



上海跨境公服
SHANGHAI CROSS-BORDER PUBLIC SERVICE



微信公众号



客服小 K

上海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业务 开展实施指南

Version 5.0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 | |
|--|----|
| 一、前言 | 1 |
| 二、背景介绍 | 2 |
| 1.上海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业务总体概述 | 2 |
| 2.上海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介绍 | 7 |
| 三、上海跨境电商出口业务模式介绍 | 8 |
| 1.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9610、1210）模式定义说明 | 8 |
| 2.跨境电子商务 B2B 出口模式（9710、9810）定义说明 | 11 |
| 四、参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模式主体类型介绍 | 14 |
| 1.电商企业 | 14 |
| 2.物流企业 | 14 |
| 3.监管场所 | 15 |
| 五、服务接入前各类主体准备事项介绍 | 15 |
| 1.电商企业 | 15 |
| 2.物流企业 | 23 |
| 3.监管场所 | 28 |
| 六、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服务操作流程介绍 | 33 |
| 1.对接流程 | 33 |
| 2.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9610）申报流程 | 36 |
| 3.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1210）空运申报流程 | 40 |
| 4.退（免）税申报流程 | 42 |
| 5.免税申报流程 | 45 |



| | |
|--------------------------------------|-----------|
| 6.企业所得税申报流程 | 47 |
| 七、跨境电子商务 B2B 出口服务操作流程介绍 | 48 |
| 1.对接流程 | 48 |
| 2.跨境电子商务 B2B 出口清单申报模式申报流程 | 50 |
| 3.跨境电子商务 B2B 出口报关单申报模式申报流程 | 53 |
| 八、上海跨境公服特色服务 | 54 |
| 1.跨境易服务 | 54 |
| 2.智能归类服务 | 54 |
| 3.企业白皮书 | 55 |
| 4.接口回执补偿服务 | 55 |
| 5.云加签服务 | 55 |
| 6.加密证书代办服务 | 56 |
| 7.一站式信息推送服务 | 56 |
| 九、页面端系统操作介绍 | 56 |
| 1.系统概述 | 57 |
| 2.电商企业页面端介绍 | 57 |
| 3.物流企业页面端介绍 | 57 |
| 4.监管场所页面端介绍 | 58 |
| 十、常见问题答疑 | 58 |
| 十一、附录 | 64 |

一、前言

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以下简称“跨境电商”）作为推动经济一体化、贸易全球化的技术基础，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跨境电商不仅冲破了国家间的障碍，使国际贸易走向无国界贸易，同时也正在引起世界经济贸易的巨大变革。近年来，跨境电商作为国家大力支持的对外贸易新模式、新业态，交易规模迅速增长，行业规模不断扩大，配套监管措施日渐完善，已经成为外贸转型创新的全新引擎。从结构上看，跨境出口电商的比例长期高于跨境进口电商的比例，跨境出口业务作为跨境电商发展的主要力量，其业务模式的探索与创新、监管流程的规范和常态化，对于跨境电商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18 年以来，按照市跨境电商工作领导小组的年度工作部署，相关部门全力推进本市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9610）业务（以下简称“跨境电商 9610 出口业务”）功能建设。经跨部门协同努力，目前已实现出口通关、税务申报、外汇结算、物流运输等全流程业务贯通，全面批量运行。

2020 年 8 月底，上海市商务委、上海海关与上海跨境公服自海关总署 2020 年第 92 号公告公布上海海关加入开展跨境电商 B2B 出口监管试点后，立即成立专项工作组，开展政策解读、业务培训、技术对接会等多项关键工作，顺利走通跨境电商 B2B 直接出口（9710）与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9810）业务。

为更好地为跨境电商出口企业提供服务，上海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跨境公服”）特编制《上海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业务开展实施指南》，对业务背景、参与主体、业务模式、服务流程及操作流程进行全面介绍，便于企业快速、全面地了解上海口岸跨境电商出口业务的相关信息。希望本指南的编制，能够为跨境出口企业开展业务提供便利，为上海跨境电商出口业务发展作出贡献。

二、 背景介绍

1.上海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业务总体概述

近年来，随着“一带一路”、“网上丝绸之路”的推进，传统出口外贸企业意识到传统线下贸易模式的短板和不足，纷纷向线上电子商务平台拓展，利用跨境电商把中国制造产品推向更广阔的海外市场，并逐步树立自有品牌意识。

过去几年中国跨境电商卖家出口的品类不断丰富、品质不断升级。品类方面，中国卖家从最初以 3C 数码、服饰品类为主转向更多元化、甚至更小众的品类，包括鞋靴、箱包、家具与家居、运动用品、办公、汽配和园艺用品等。同时，中国卖家品质意识逐步提升，包括制造商、贸易商在内的跨境电商企业创新求变，注重品牌，优化供应链，追求品质。此外，中国卖家也积极拥抱新技术不断升级产品。

同时，跨境出口的卖家类型也发生了明显变化，由单一的贸易型企业为主转变为包括制造商、贸易商、品牌商甚至新创企业在内的多种类型企业。随着新贸易时代到来，不同类型卖家持续推进线上出口

商业模式的升级优化和转型调整，让业务模式适应下一代贸易链发展的需求。

上海跨境电商出口产业环境初具规模，得益于国家战略支持，通过物流、金融、运营、技术、人才培养等各类服务资源的整合，搭建互联互通、共生共融的本地化跨境电商产业环境，为企业跨境出口业务提供一站式服务。同时，产业环境的成熟进一步激发了中国卖家布局发展下一代贸易链的积极性，帮助制造商、贸易商、品牌商在更完善的产业环境中转型升级并打造国际品牌。

随着上海跨境电商出口业务总体呈现良好的蓬勃发展态势，跨境电商出口各业务模式能够保证跨境电商出口物流时效，其中跨境电商零售出口业务模式解决了电商出口税务难题，降低了企业的运营成本。跨境电商零售出口业务模式下配套的出口退（免）税、免税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也为跨境电商的出口企业带来更大的发展空间。

1.1 各类型出口清关模式比较

目前的跨境电商出口业务清关模式主要包括有：邮快件、一般贸易出口（0110）、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9610）、保税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出口（1210）、跨境电商 B2B 直接出口（9710）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海外仓（9810）六种清关模式。¹六种清关模式说明及特点如下：

表 1.六种跨境电商出口模式比较

¹ 上海目前 1210 出口业务模式尚在探索中。



| 模式 | 海关监管方式代码 | 说明 | 特点 |
|------------|----------|--|---|
| 邮、快件 | / | 通过国际邮、快件的方式通关 | 邮路网络基本覆盖全球，价格便宜，但时效较慢，物流跟踪效果差，丢包率高；快件网络覆盖全球航空城市，时效较高，可物流跟踪，价格较贵；两者都无法享受出口免税政策。 |
| 一般贸易出口 | 0110 | 是指中国境内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单边出口的贸易，按一般贸易交易方式出口的货物即为一般贸易货物。一般贸易货物在出口时可以按一般进出口监管制度办理海关手续，这时它就是一般出口货物；也可以享受特定减免税优惠，按特定减免税监管制度办理海关手续，这时它就是特定减免税货物；也可以经海关批准保税，按保税监管制度办理海关手续，这时它就是保税货物。 | 企业对企业的交易模式，清关时间慢，成本高，需提前租船订舱，便捷度低，且大量环节需要现场操作。一般为先征税后退税，生产型企业退税实行“免，抵，退”管理。 |
|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 | 9610 | 符合条件的电子商务企业或平台与海关联网，境外个人跨境网购后，电子商务企业将电子订单、收款凭证、电子运单等传输给海关，电子商务企业或其代理人向海关提交申报清单，商品以邮件、快件方式运送出境。综试区海关采用“清单核放，汇总统计”方式通关， | 采取清单核放，汇总申报，及无纸化通关等便利措施，大部分操作为线上操作，可以实时掌握申报结果，通关效率高。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适用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或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 |



| | | | |
|----------------------------|------|--|--|
| | | 其他海关采用“清单核放，汇总申报”方式通关。 | |
| 保税跨境 贸易电子 商务零售 出口 | 1210 | 符合条件的电子商务企业或平台与海关联网，电子商务企业把整批商品按一般贸易报关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实现退税；对于已入区退税的商品，境外网购后，海关凭清单核放，出区离境后，海关定期将已放行清单归并形成出口报关单，电商凭此办理结汇手续。 | 批量入区后企业先退税，消费者下单后出货，需要先备货至保税仓。 |
| 跨境电商 B2B 直接 出口 | 9710 | 境内企业通过跨境电商平台与境外企业达成交易后，通过跨境物流将货物直接出口送达境外企业，并根据海关要求传输相关电子数据的。根据规定，跨境电商 B2B 出口货物也可采用“跨境电商”模式进行转关。 | 在通关管理方面，海关实施查验时，跨境电商企业或其代理人、监管作业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合海关查验。海关按规定实施查验，对跨境电商 B2B 出口货物可优先安排查验。 |
| 跨境电子 商务出口 海外仓 | 9810 | 境内企业将出口货物通过跨境物流送达海外仓，通过跨境电商平台实现交易后从海外仓送达购买者，并根据海关要求传输相关电子数据的。根据规定，跨境电商 B2B 出口货物也可采用“跨境电商”模式进行转关。 | 开展出口海外仓业务的跨境电商企业，还应当在海关开展出口海外仓业务模式备案。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适用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 |

1.2 上海跨境电子商务出口模式的优势与价值

相较于传统非贸出口渠道的物流跟踪难、丢包率高、结汇难、无法退税等痛点问题，跨境电商出口模式优势明显。跨境电商出口业务模式具有以下五大优势：

<https://www.shcepp.com>

跨境匠于心，公服践于行



一是阳光的通关方式。跨境电商作为新兴的跨境贸易模式，传统的海关监管政策对跨境电商来说并不适用。传统的跨境电商零售出口企业主要通过邮政小包、快件等灰色的方式清关并运输出境，不利于海关的监管与统计，跨境电商企业在实际操作中也“无法可依”，不利于企业的业务发展。海关总署 2014 年新增的 9610 监管代码，将跨境电商的监管独立出来，有利于规范和监管，并促进跨境电商零售出口的阳光化发展。海关总署 2020 年第 75 号公告新增的 9710、9810 监管代码，也进一步促进跨境电商健康快速发展。

二是便利的通关流程。根据海关总署 2018 年第 194 号公告，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商品出口时，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或其代理人应提交《申报清单》，采取“清单核放、汇总申报”方式办理报关手续；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商品出口，可采取“清单核放、汇总统计”方式办理报关手续。“清单核放”同时适用于四种跨境电商出口业务模式，即出口电商企业先将要出口商品交易平台上的订单信息推送到上海跨境公服，海关对“清单”进行电子审核放行后实货放行；跨境电子商务 B2B 商品出口时，若单票货值高于人民币 5000 元或涉证、涉检、涉税的通过公服平台经上海“单一窗口”（信天翁）向海关申报出口报关单。相较于传统贸易清关时间慢，成本高，跨境电商出口业务模式通关申报流程方便企业及监管部门的操作，提高通关效率。

三是经济的通关成本。此前，跨境电商出口包裹要逐个报关，报关单的成本较高，耗时耗力的同时也容易出错。跨境电商零售出口业务模式使用“清单核放”，可以在保证企业通关效率的情况下，通过

“汇总申报”定期按照汇总清单形成报关单进行申报，大大节约通关成本。

四是便捷的退、免税操作。参与跨境电商零售进出口业务的企业，通过上海跨境公服，按照“清单核放，汇总申报”完成通关操作。对按规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的，上海跨境公服支持发送汇总申报数据，经汇总报关后生成报关单以供电商企业开展后续退税申报；对按规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的，按照“清单核放、汇总统计”申报模式进行申报，并且在清单申报后，直接在上海跨境公服导出商品清单作为免税申报附报内容，真正解决了跨境电商出口企业的后顾之忧。

五是配套完整的资金结算。参与跨境电商零售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可委托上海跨境公服进行一站式收结汇服务。跨境电商出口卖家销售货物并通过上海跨境公服进行跨境出口清关，相应具备交易真实性的清关数据经过其授权后，上海跨境公服通过对接境内第三方支付企业或合作银行，以跨境电商零售出口的清关数据作为跨境收款依据，完成收款申报，实现将跨境出口卖家的外币及跨境人民币结汇成在岸人民币并代发至境内卖家的境内银行卡账户。

2.上海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介绍

上海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跨境公服”）是上海信息产业领域示范性和策略性国有功能性投资平台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6年2月22日。

依托上海电子口岸，跨境公服建设、运营上海跨境电子商务公共



服务平台、数字贸易交易促进平台、跨境易综合服务平台三大平台。围绕跨境电商、数字贸易两大重要领域，深入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先进技术，打造了贸易服务、政府服务、金融服务、技术服务四大功能体系。

作为跨境贸易一体化综合服务企业，跨境公服秉持协同发展、合作共赢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提升跨境贸易数字化、便利化水平，打响上海服务品牌，助力上海打造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推动上海跨境电商、数字贸易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上海跨境电商出口业务模式介绍

1.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9610、1210）模式定义说明

根据海关总署 2014 年第 12 号公告，为了促进跨境贸易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业务发展，方便企业通关，规范海关管理，实现贸易统计，海关决定增列海关监管方式代码“9610”，全称为“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简称“电子商务”。适用于境内个人或电子商务企业通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实现交易，并采用“清单核放、汇总申报”模式办理通关手续的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通过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监管场所一线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除外）。

根据海关总署 2014 年第 57 号公告为促进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进出口业务发展，方便企业通关，规范海关管理，实施海关统计，海关决定增列海关监管方式代码“1210”，全称“保税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简称“保税电商”。适用于境内个人或电子商务企业在经海关认可的

电子商务平台实现跨境交易，并通过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监管场所进出的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境商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与境内区外（场所外）之间通过电子商务平台交易的零售进出口商品不适用该监管方式）。

根据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194 号公告（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有关监管事宜的公告），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商品出口时，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或其代理人应提交《申报清单》，采取“清单核放、汇总申报”方式办理报关手续；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商品出口，可采取“清单核放、汇总统计”方式办理报关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申报清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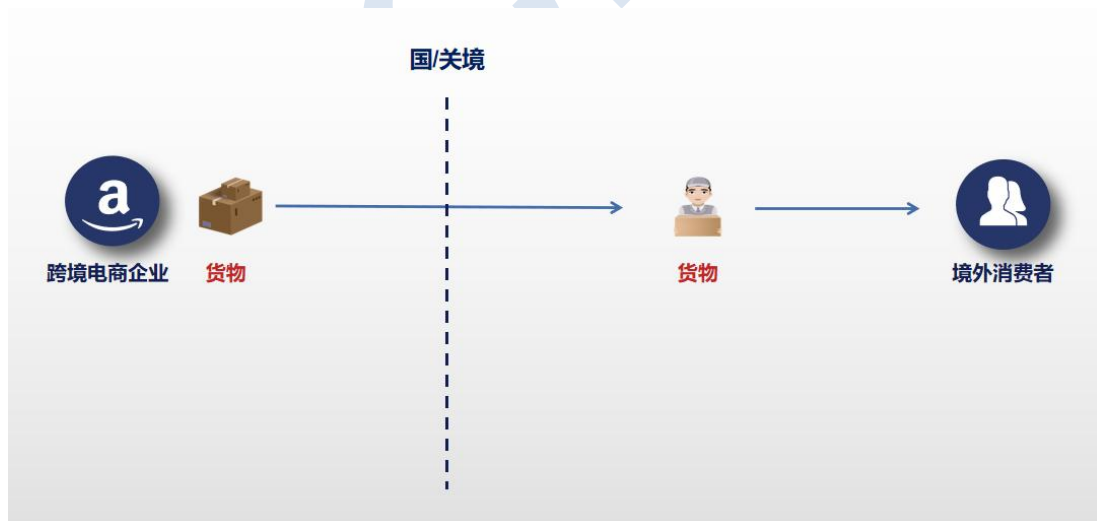


图 1. 跨境电商 9610 出口业务简图



图 2. 跨境电商 1210 出口业务简图

1.1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9610）模式整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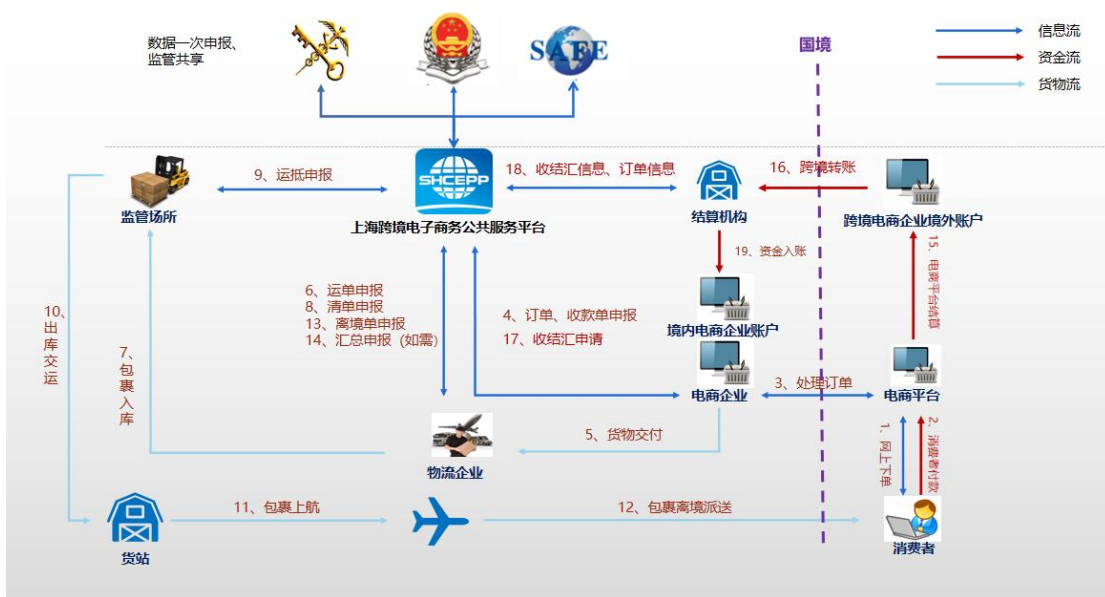


图 3. 跨境电商 9610 出口业务整体流程图

上图中，消费者是指在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上购买商品的境外买家；监管场所是指按照海关的相关规定，建立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并且按照海关要求交换电子数据的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商品监管

作业场所。跨境电商一般出口货物离境前需运送至海关现场监管场所，申报信息无误后放行。关于跨境电商企业、物流企业、监管场所等企业及机构的类型介绍，可参考本手册第四章内容。

跨境电商出口（9610）详细通关流程可参考本手册第六章节“申报流程”内容。

1.2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1210）空运模式整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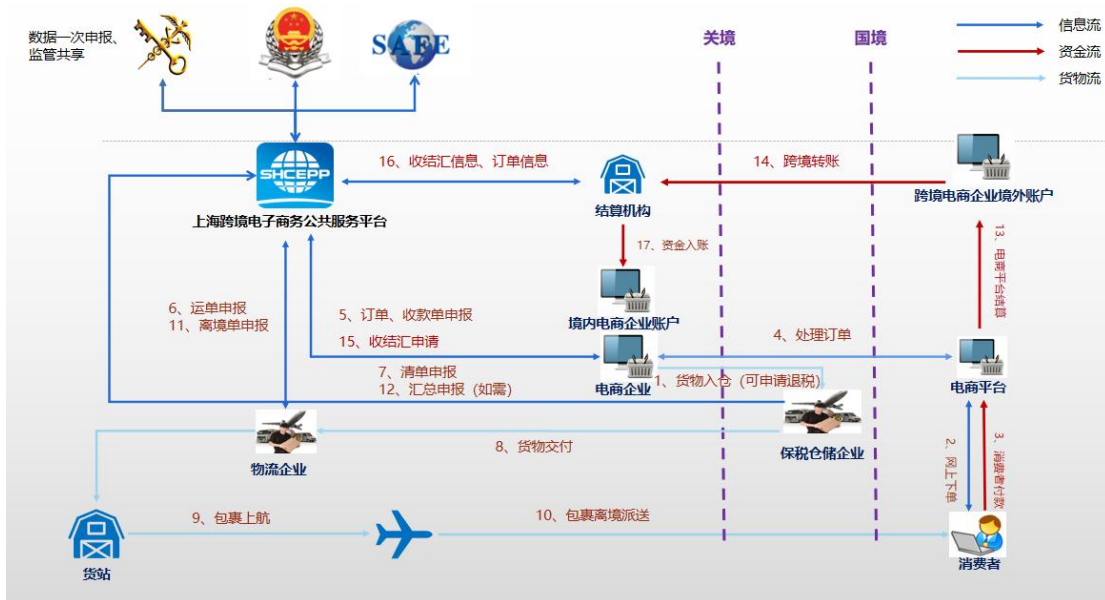


图 4. 跨境电商 1210 空运出口业务整体流程图

关于跨境电商企业、物流企业、监管场所等企业的类型介绍，可参考本手册第四章内容。

跨境电商出口（1210）空运业务详细通关流程可参考本手册第六章节“申报流程”内容。

2. 跨境电子商务 B2B 出口模式（9710、9810）定义说明

根据海关总署 2020 年第 75 号公告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

加快跨境电子商务（以下简称“跨境电商”）新业态发展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跨境电商稳外贸保就业等积极作用，进一步促进跨境电商健康快速发展，海关增列了海关监管方式代码“9710”与“9810”。海关监管方式代码“9710”，指境内企业通过跨境电商平台与境外企业达成交易后，通过跨境物流将货物直接出口送达境外企业，全称“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直接出口”，简称“跨境电商 B2B 直接出口”，适用于跨境电商 B2B 直接出口的货物；海关监管方式代码“9810”，指境内企业将出口货物通过跨境物流送达海外仓，通过跨境电商平台实现交易后从海外仓送达购买者，全称“跨境电子商务出口海外仓”，简称“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适用于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的货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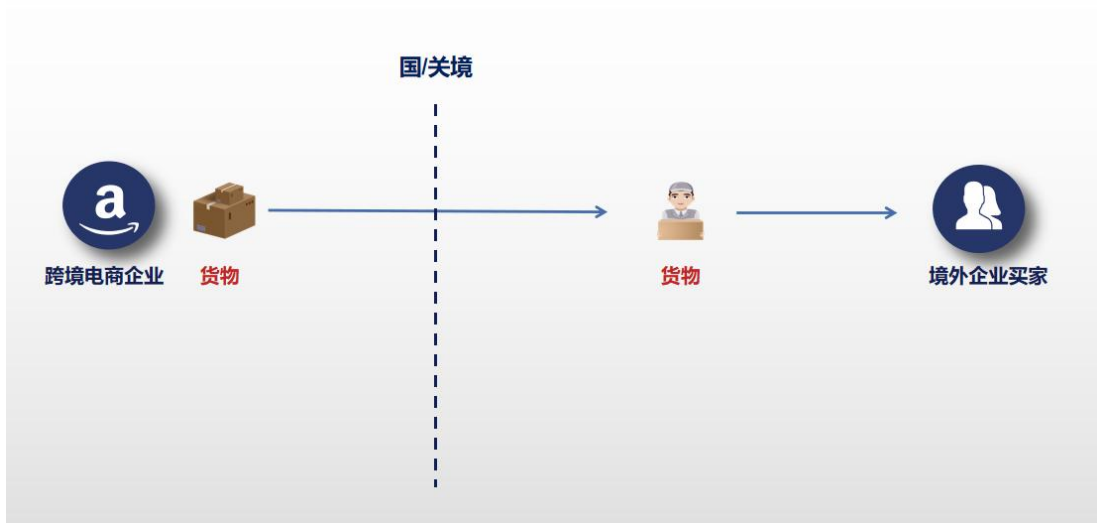


图 5. 跨境电商 9710 出口业务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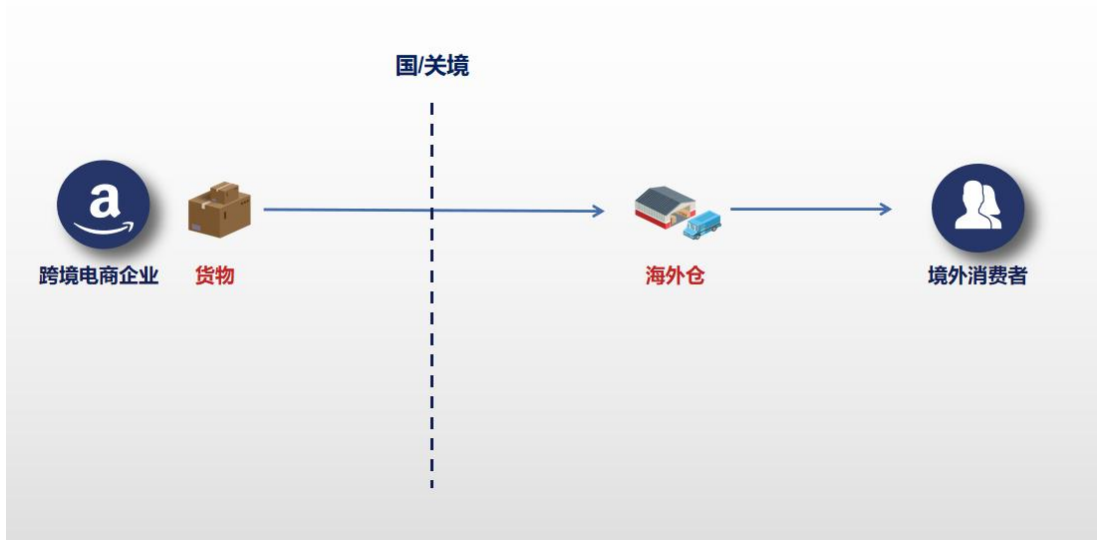


图 6. 跨境电商 9810 出口业务简图

2.1 跨境电子商务 B2B 出口模式整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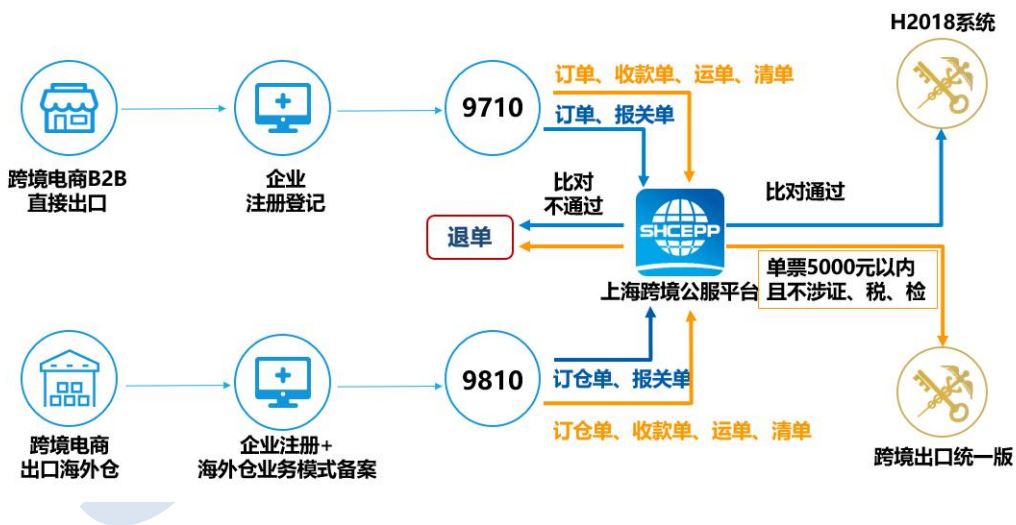


图 7. 跨境电商 B2B 出口业务整体流程

跨境电商 B2B 出口详细通关流程可参考本手册第七章节“申报流程”内容。

四、参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模式主体类型介绍

1. 电商企业

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简称“电商企业”，是指境内向境外消费者或企业销售跨境电子商务出口商品的企业，为商品的货权所有人。

按照海关总署 2014 年第 12 号公告及海关总署 2018 年第 194 号公告，开展跨境电商出口业务的电商企业应按照规定向海关备案，并通过电子商务通关服务平台实时向电子商务通关管理平台申报交易、收款等电子数据。在上海开展跨境电商出口业务的电商企业，即向上海跨境公服传送交易、收款等电子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物流企业

跨境电商物流企业，简称“物流企业”，是指在境内办理企业登记，接受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委托为其提供跨境电子商务出口物流服务的企业。

按照海关总署 2014 年第 12 号公告及海关总署 2018 年第 194 号公告，物流企业应获得国家邮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开展跨境电商出口业务的物流企业应按照规定向海关备案，并通过电子商务通关服务平台实时向电子商务通关管理平台申报物流等电子数据。在上海开展跨境电商出口业务的物流企业，即向上海跨境公服传送物流的电子数据。

3. 监管场所

监管场所是指按照海关等口岸监管部门的标准建设并获得批准，主要完成跨境货物报关、查验、放行等相关功能的场所。

根据海关总署 2018 年第 113 号公告及海关总署 2018 年第 194 号公告，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商品监管作业场所必须符合海关相关规定。监管场所运营人应当建立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计算机管理系统，并按照海关要求交换电子数据，向海关申报跨境电商出口运抵单。在上海开展跨境电商出口业务的监管场所企业，即向上海跨境公服传送运抵单的电子数据。其中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业务的监管作业场所应按照快递类或者邮递类海关监管作业场所规范设置。

五、服务接入前各类主体准备事项介绍

1. 电商企业

计划开展跨境电商出口业务的电商企业，在开展业务前，主要做如下准备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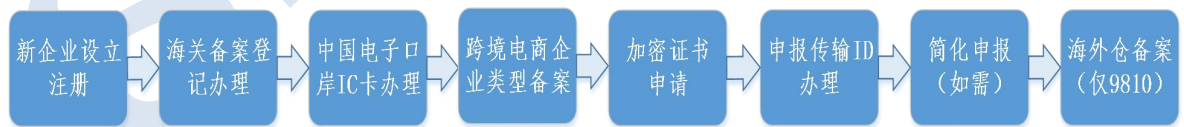


图 8. 电商企业准备事项

1.1 新设立企业注册

计划开展跨境电商出口业务的电商，需前往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企业注册。如已完成企业注册，则不需重复办理。

<https://www.shcepp.com>

跨境匠于心，公服践于行

新企业设立主要步骤参考如下：

- 1) 企业名称登记网上申报操作，点击进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
- 2) 新企业设立登记，点击查看具体操作信息。

1.2 海关备案登记办理

计划开展跨境电商出口业务的电商企业，需前往企业注册地所在海关办理海关备案登记，并申请企业中国电子口岸 IC 卡。海关备案登记包括海关信息登记、海关注册登记两种类型。如需申报清单，则应办理海关注册登记；不需申报清单，则既可办理海关信息登记，也可办理海关注册登记。

注意：

- 1) 可拨打海关热线 12360，确认企业注册地所在海关。
- 2) 办理不同类型的海关备案登记，所需的资料不同，办理时所需的材料可咨询注册地海关。
- 3) 海关注册登记分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及报关企业注册登记两类。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的办理，请参考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143 号（关于推进关检融合优化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告）。
- 4) 海关备案登记办理完成后，企业需取得企业海关十位编码；
- 5) 如企业开展跨境电商出口业务前已完成海关备案登记，并取得海关十位编码，则无需操作此步骤。
- 6) 上海海关企业管理业务办理地址一览表见附录

办理时效： 20 个工作日左右

办理费用： 无费用

1.3 中国电子口岸 IC 卡办理

计划开展跨境电商出口业务的电商企业，需前往企业注册地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制卡中心办理中国电子口岸 IC 卡或 Ikey。

以上海企业为例，办理信息如下：

线上操作：

1) 进入上海制卡中心系统（[点击进入上海制卡中心系统](#)）完成新用户注册操作；

2) 登录上海制卡中心系统，线上填写企业基本信息、按要求上传营业执照、海关注册登记证书、法人身份证及操作员身份证的附件信息，待审核通过后即可进行接下来的操作。

3) 点击“线上支付办理”，在弹窗中确认办理方式。界面弹出“邮寄信息确认”，填写邮寄信息并选择邮寄方式后，点击“确认”。支付相应的邮递费用。支付完成后，申请审核界面中当前状态变更为“已付费”，显示快递公司名称，可进行退款操作。如审核页面状态变更为“已办结”，不可进行退款操作，并且制卡中心已经处于制卡阶段，等待快递单号寄出即可。

线上+线下操作：

1) 进入上海制卡中心系统（[点击进入上海制卡中心系统](#)）完成新用户注册操作；

2) 登录上海制卡中心系统，线上填写企业基本信息、按要求上



传营业执照、海关注册登记证书、法人身份证及操作员身份证的附件信息，待审核通过后即可进行接下来的操作。

- 3) 携带办理相关材料（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操作员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业务登记表》）并加盖公章；
- 4) 至上海制卡中心接单窗口递交相关资料接单受理；
- 5) 至上海制卡中心 A1、A2 号收费窗口缴纳相关费用并领取所购买的 IC 卡、读卡器、软件、Ikey 的等额发票；
- 6) 当天业务已办理完毕，可现场拿卡。

上海制卡中心系统：<https://card.tongguanbao.net/>

办理地点：上海制卡中心（浦东新区蔡伦路 1600 号 1 楼 2 号窗口）（以上海为例）

服务时间：工作日 8:30-11:30；13:00-16:30

咨询电话：021-962116

办理费用：以现场办理为准

办理时效：8 个工作日左右

1.4 跨境电商企业类型备案

计划开展跨境电商 9610 出口业务的电商企业，已完成海关备案登记办理，取得企业编码及中国电子口岸 IC 卡或 Ikey 以后，可使用 IC 卡或 Ikey 登陆中国电子口岸网站 www.chinaport.gov.cn，点击“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后跳转界面点击“标准版应用”的“企业资质”项下的“企业资质”，进入“单一国际贸易窗口”后，点击“海关企业通用资质”项下的“企业注册登记”的“注册变更信息申请”，在

此功能下，维护“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企业类型”、“企业网址”等信息后，保存提交即可。

注意：

1) 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企业类型选择时，电商企业选择“电子商务企业”。

2) 中国电子口岸网址为：www.chinaport.gov.cn

咨询电话：010-95198

办理时效：如遇人工审核，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前往企业注册地海关办理、审核。

办理费用：无费用

1.5 加密证书申请

根据海关总署 2018 年第 113 号公告，跨境电商出口业务各申报主体需要对所申报的电子数据使用数字签名技术。企业可通过专业加密加签设备、企业中国电子口岸 IC 卡或 Ikey 三种方式对电子数据进行加签，其中专业加密加签设备是操作最便捷、传输效率最高且最稳定的加签方式。上海跨境公服统一提供加密加签设备，供在上海开展跨境电商进出口企业使用。办理加密传输方式前，发送主题为“申请办理加密机+企业名称”、邮件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全称、业务类型（出口）联系人、联系电话，并注明：“申请办理加密机”字样的邮件至公服平台邮箱：service@shcepp.com，获取加密证书的详细办理流程及配置给本企业的办理材料。

办理地址：上海制卡中心（浦东新区蔡伦路 1600 号 1 楼）



咨询电话：021-962116

办理时效：5 个工作日左右

办理费用：无费用

（企业代办服务，请直接咨询：021-38574163）

1.6 申报传输 ID 申请

计划在上海开展跨境电商出口业务的电商企业，在完成“加密传输方式办理”后，可使用中国电子口岸 IC 卡或 Ikey 登陆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上海分中心网站，在应用项目模块下，点击“跨境电子商务出口统一版系统”对应的“办事”链接。在弹出的窗口中如实填写《上海海关外网应用系统申请使用登记表》和《跨境电子商务出口统一版（上海关区）数据接口开通申请表》，确认保存并提交即可。

注意：

- 1) 填写《跨境电子商务出口统一版（上海关区）数据接口开通申请表》时，“服务类密码设备”一栏，请选择“加密机”，并将在“加密证书申请”步骤中，获得的加密证书“证书编号”填入。
- 2) 申报传输 ID 办理完成后约 5 个工作日左右，企业可登陆上海数据分中心，查询“用户的 ID”（即 DXP ID）并妥善保管。
- 3) 上海数据分中心网址为：<http://shdatacenter.eport.sh.cn>

咨询电话：021-962116

办理时效：5 个工作日左右

办理费用：无费用

1.7 简化申报申请

根据海关总署 2018 年第 194 号公告，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商品出口，可采取“清单核放、汇总统计”方式办理报关手续。此外，开展跨境电商 B2B 出口清单申报业务模式的电商企业，也可采取“清单核放、汇总统计”方式办理报关手续。在上海开展跨境电商出口清单申报业务模式的电商企业，如需采取“清单核放，汇总统计”方式办理报关手续，请按照如下步骤进行“清单核放，汇总统计”申报企业登记：

- 1) 需填写《上海跨境电商出口“清单核放、汇总统计”企业信息登记表》，可通过上海跨境公服官网的下载中心进行下载。并将加盖公章后扫描邮件至 service@shcepp.com，同时将加盖公章的正本文件，快递至上海市浦东新区博霞路 185 号 5 楼，业务发展部收，电话：400-8212199 转 1 转 9。
- 2) 当月提交、次月生效。
- 3) “清单核放，汇总统计”的申请结果，将通过邮件形式通知已申请企业。

咨询电话：400-821-2199 转 1 转 9

办理费用：无费用

1.8 退（免）税资质备案

电商企业如需申报退（免）税，应于首次申报出口退（免）税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以下资料，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手续：

- 1) 内容填写真实、完整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其中“退税开户银行账号”须从税务登记的银行账号中选择一个填报。

<https://www.shcepp.com>

跨境匠于心，公服践于行



- 2) 加盖备案登记专用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4)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办理地址：企业主管税务机构

咨询电话：12366

办理费用：无费用

1.9 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申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第 36 号公告，在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内的跨境电商出口企业，符合一定条件的，可试行核定征收所得税办法。电商企业如需申请核定征收所得税，可按以下流程操作：

- 1) 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内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企业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按照税务总局 2018 年第 103 号文，申报出口货物增值税和消费税“免征不退”。
- 2) 跨境电商企业主动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选择采取核定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向纳税人发放《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鉴定表》。
- 3) 纳税人填写《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鉴定表》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
- 4) 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6 号公告的规定及纳税人实际经营情况，确定是否采取核定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

- 5) 主管税务机关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通知)或《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鉴定表》送达纳税人执行,纳税人按规定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
- 6) 其它主管税务机关所需材料。

咨询电话: 12366

办理费用: 无费用

2. 物流企业

计划开展跨境电商 9610 出口业务的物流企业,在开展业务前,主要做如下准备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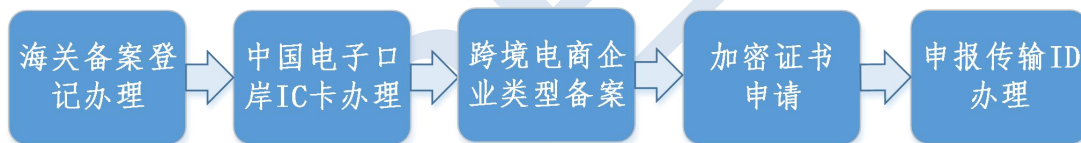


图 9. 物流企业准备事项

2.1 海关备案登记办理

计划开展跨境电商出口业务的物流企业,在完成新设立企业注册后,需前往企业注册地所在海关办理海关注册登记,并获得海关十位编码。

注意:

- 1) 可拨打海关热线 12360, 确认企业注册地所在海关。
- 2) 办理不同类型的海关注册登记, 所需的资料不同, 办理时所需的材料可咨询注册地海关。

- 3) 海关注册登记分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及报关企业注册登记两类。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的办理，也可参考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143 号（关于推进关检融合优化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告）。
- 4) 海关注册登记办理完成后，企业需取得企业海关十位编码。
- 5) 如企业开展跨境电商出口业务前已完成海关注册登记，取得海关十位编码，则无需操作此步骤。
- 6) 物流企业需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及进出境快件运营人资质。
- 7) 上海海关企业管理业务办理地址一览表见附录

办理时效：20 个工作日左右

办理费用：无费用

2.2 中国电子口岸 IC 卡办理

计划开展跨境电商出口业务的物流企业，需前往企业注册地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制卡中心办理中国电子口岸 IC 卡或 Ikey。

以上海企业为例，办理信息如下：

线上操作：

1) 进入上海制卡中心系统（点击进入上海制卡中心系统）完成新用户注册操作；

2) 登录上海制卡中心系统，线上填写企业基本信息、按要求上传营业执照、海关注册登记证书、法人身份证及操作员身份证的附件信息，待审核通过后即可进行接下来的操作。

3) 点击“线上支付办理”，在弹窗中确认办理方式。界面弹出“邮寄信息确认”，填写邮寄信息并选择邮寄方式后，点击“确认”。支付相应的邮递费用。支付完成后，申请审核界面中当前状态变更为“已付费”，显示快递公司名称，可进行退款操作。如审核页面状态变更为“已办结”，不可进行退款操作，并且制卡中心已经处于制卡阶段，等待快递单号寄出即可。

线上+线下操作：

1) 进入上海制卡中心系统（[点击进入上海制卡中心系统](#)）完成新用户注册操作；

2) 登录上海制卡中心系统，线上填写企业基本信息、按要求上传营业执照、海关注册登记证书、法人身份证及操作员身份证的附件信息，待审核通过后即可进行接下来的操作。

3) 携带办理相关材料（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操作员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业务登记表》）并加盖公章；

4) 至上海制卡中心接单窗口递交相关资料接单受理；

5) 至上海制卡中心 A1、A2 号收费窗口缴纳相关费用并领取所购买的 IC 卡、读卡器、软件、Ikey 的等额发票；

6) 当天业务已办理完毕，可现场拿卡。

上海制卡中心系统：<https://card.tongguanbao.net/>

办理地点：上海制卡中心（浦东新区蔡伦路 1600 号 1 楼 2 号窗口）
（以上海为例）

服务时间：工作日 8:30-11:30；13:00-16:30

咨询电话：021-962116

办理费用：以现场办理为准

办理时效：8 个工作日左右

2.3 跨境电商企业类型备案

计划开展跨境电商出口业务的物流企业，已完成海关备案登记办理，取得企业编码及中国电子口岸 IC 卡或 Ikey 以后，可使用 IC 卡或 Ikey 登陆中国电子口岸网站 www.chinaport.gov.cn，点击“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后跳转界面点击“标准版应用”的“企业资质”项下的“企业资质”，进入“单一国际贸易窗口”后，点击“海关企业通用资质”项下的“企业注册登记”的“注册变更信息申请”在此功能下，维护“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企业类型”、“企业网址”等信息后，保存提交即可。

注意：

- 1) 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企业类型选择时，物流企业选择“物流企业”。
- 2) 中国电子口岸网址为：www.chinaport.gov.cn

咨询电话：010-95198

办理时效：如遇人工审核，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前往企业注册地海关办理、审核。

办理费用：无费用

2.4 加密证书申请

根据海关总署 2018 年第 113 号公告，跨境电商出口企业各申报主体，需要对所申报的电子数据使用数字签名技术。企业可通过专业

加密加签设备、企业中国电子口岸 IC 卡或 Ikey 三种方式对电子数据进行加签，其中专业加密加签设备是操作最便捷、传输效率最高且最稳定的加签方式。上海跨境公服统一提供加密加签设备，供在上海开展跨境电商进出口企业使用。办理加密传输方式前，发送主题为“申请办理加密机+企业名称”、邮件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全称、业务类型（出口）联系人、联系电话，并注明：“申请办理加密机”字样的邮件至公服平台邮箱：service@shcepp.com，获取加密证书的详细办理流程及配置给本企业的办理材料。

办理地址：上海制卡中心（浦东新区蔡伦路 1600 号 1 楼 2 号窗口）

咨询电话：021-962116

办理时效：5 个工作日左右

办理费用：无费用

（企业代办服务，请直接咨询：021-38574163）

2.5 申报传输 ID 申请

计划开展跨境电商出口业务的物流企业，在完成“加密传输方式办理”后，可使用中国电子口岸 IC 卡或 Ikey 登陆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上海分中心网站，在应用项目模块下，点击“跨境电子商务出口统一版系统”对应的“办事”链接。在弹出的窗口中如实填写《上海海关外网应用系统申请使用登记表》和《跨境电子商务出口统一版（上海关区）数据接口开通申请表》，确认保存并提交即可。

注意：



- 1) 填写《跨境电子商务出口统一版（上海关区）数据接口开通申请表》时，“服务类密码设备”一栏，请选择“加密机”，并将在“加密证书申请”步骤中，获得的加密证书“证书编号”填入。
- 2) 申报传输 ID 办理完成后约 5 个工作日左右，企业登录上海数据分中心网站查询是否办理成功。
- 3) 上海数据分中心网址为：<http://shdatacenter.eport.sh.cn>
咨询电话：021-962116
办理时效：5 个工作日左右
办理费用：无费用

3. 监管场所

计划开展跨境电商 9610 出口业务的监管场所，在开展业务前，主要做如下准备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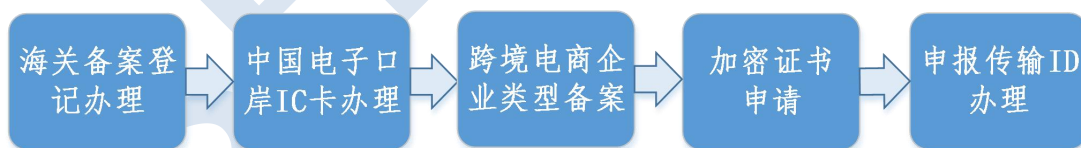


图 10. 监管场所准备事项

3.1 海关备案登记办理

计划开展跨境电商出口业务的监管场所，在完成新设立企业注册之后，需前往企业注册地所在海关办理海关注册登记，并获得海关十

位编码。

注意：

- 1) 可拨打海关热线 12360，确认企业注册地所在海关。
- 2) 办理不同类型的海关注册登记，所需的资料不同，办理时所需的材料可咨询注册地海关。
- 3) 海关注册登记分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及报关企业注册登记两类。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的办理，也可参考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143 号（关于推进关检融合优化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告）。
- 4) 海关注册登记办理完成后，企业需取得企业海关十位编码。
- 5) 如企业开展跨境电商出口业务前已完成海关注册登记，取得海关十位编码，则无需操作此步骤。
- 6) 上海海关企业管理业务办理地址一览表见附录

办理时效：20 个工作日左右

办理费用：无费用

3.2 中国电子口岸 IC 卡办理

计划开展跨境电商出口业务的监管场所，需前往**企业注册地**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制卡中心办理中国电子口岸 IC 卡或 Ikey。

以上海企业为例，办理信息如下：

线上操作：

- 1) 进入上海制卡中心系统（[点击进入上海制卡中心系统](#)）完成新用户注册操作；

2) 登录上海制卡中心系统，线上填写企业基本信息、按要求上传营业执照、海关注册登记证书、法人身份证及操作员身份证的附件信息，待审核通过后即可进行接下来的操作。

3) 点击“线上支付办理”，在弹窗中确认办理方式。界面弹出“邮寄信息确认”，填写邮寄信息并选择邮寄方式后，点击“确认”。支付相应的邮递费用。支付完成后，申请审核界面中当前状态变更为“已付费”，显示快递公司名称，可进行退款操作。如审核页面状态变更为“已办结”，不可进行退款操作，并且制卡中心已经处于制卡阶段，等待快递单号寄出即可。

线上+线下操作：

1) 进入上海制卡中心系统（[点击进入上海制卡中心系统](#)）完成新用户注册操作；

2) 登录上海制卡中心系统，线上填写企业基本信息、按要求上传营业执照、海关注册登记证书、法人身份证及操作员身份证的附件信息，待审核通过后即可进行接下来的操作。

3) 携带办理相关材料（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操作员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业务登记表》）并加盖公章；

4) 至上海制卡中心接单窗口递交相关资料接单受理；

5) 至上海制卡中心 A1、A2 号收费窗口缴纳相关费用并领取所购买的 IC 卡、读卡器、软件、Ikey 的等额发票；

6) 当天业务已办理完毕，可现场拿卡。

上海制卡中心系统：<https://card.tongguanbao.net/>



办理地点：上海制卡中心（浦东新区蔡伦路 1600 号 1 楼 2 号窗口）（以上海为例）

服务时间：工作日 8:30-11:30； 13:00-16:30

咨询电话：021-962116

办理费用：以现场办理为准

办理时效：8 个工作日左右

3.3 跨境电商企业类型备案

计划开展跨境电商出口业务的监管场所，已完成海关注册登记办理，取得企业编码及中国电子口岸 IC 卡或 Ikey 以后，可使用 IC 卡或 Ikey 登陆中国电子口岸网站 www.chinaport.gov.cn，点击“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后跳转界面点击“标准版应用”的“企业资质”项下的“企业资质”，跳转界面在“单一国际贸易窗口”输入 IC 卡或 Ikey 登录密码，点击“海关企业通用资质”项下的“企业注册登记”的“注册变更信息申请”在此功能下，维护“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企业类型”、“企业网址”等信息后，保存提交即可。

注意：

- 1) 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企业类型选择时，监管场所企业选择“监管场所运营人”。
- 2) 中国电子口岸网址为：www.chinaport.gov.cn

咨询电话：010-95198

办理时效：如遇人工审核，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前往企业注册地海关办理、审核

办理费用：无费用

3.4 加密证书申请

根据海关总署 2018 年第 113 号公告，跨境电商出口企业各申报主体，需要对所申报的电子数据使用数字签名技术。企业可通过专业加密加签设备、企业中国电子口岸 IC 卡或 Ikey 三种方式对电子数据进行加签，其中专业加密加签设备是操作最便捷、传输效率最高且最稳定的加签方式。上海跨境公服统一提供加密加签设备，供在上海开展跨境电商进出口企业使用。办理加密传输方式前，发送主题为“申请办理加密机+企业名称”、邮件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全称、业务类型（出口）联系人、联系电话**，并注明：“申请办理加密机”字样的邮件至公服平台邮箱：service@shcepp.com，获取加密证书的详细办理流程及配置给本企业的办理材料。

办理地址：上海制卡中心（浦东新区蔡伦路 1600 号 1 楼 2 号窗口）

咨询电话：021-962116

办理时效：5 个工作日左右

办理费用：无费用

（企业代办服务，请直接咨询：021-38574163）

3.5 申报传输 ID 申请

计划开展跨境电商出口业务的监管场所，在完成“加密传输方式办理”后，可使用中国电子口岸 IC 卡登陆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上海分中心网站，在应用项目模块下，点击“跨境电子商务出口统一版

<https://www.shcepp.com>

跨境匠于心，公服践于行

系统”对应的“办事”链接。在弹出的窗口中如实填写《上海海关外网应用系统申请使用登记表》和《跨境电子商务出口统一版（上海关区）数据接口开通申请表》，确认保存并提交即可。

注意：

- 1) 填写《跨境电子商务出口统一版（上海关区）数据接口开通申请表》时，“服务类密码设备”一栏，请选择“加密机”，并将在“加密证书申请”步骤中，获得的加密证书“证书编号”填入。
- 2) 申报传输 ID 办理完成后约 5 个工作日左右，企业登录上海数据分中心网站查询是否办理成功。
- 3) 上海数据分中心网址为：<http://shdatacenter.eport.sh.cn>
咨询电话：021-962116
办理时效：5 个工作日左右
办理费用：无费用

六、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服务操作流程介绍

1. 对接流程

计划在上海开展跨境电商零售出口业务的企业主体，在开展业务前，需与上海跨境公服完成对接。对接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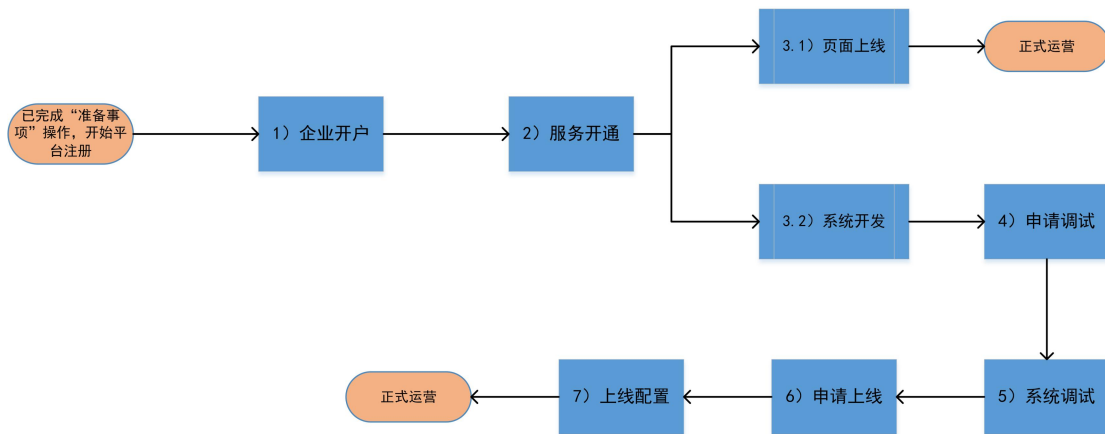


图 11.跨境电商零售出口业务企业主体对接流程

- 1) 企业开户：企业主体在完成第五章中的准备事项后，即可在上海跨境公服用户中心进行企业注册，企业注册完成之后填写企业基本信息，并上传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 2) 服务开通：企业主体在完成企业开户后，即可按照要求选择相应的通关服务企业（即物流企业）、开展业务关区（浦东机场2244），业务类型等内容。其中出口物流企业还需要提供加盖公章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
- 3) 系统对接：
 - A.页面上线：企业如计划使用上海跨境公服的页面端进行相关电子数据申报，可申请页面上线，上线后可在页面端进行申报。
 - B.系统开发：企业在上海跨境公服门户网站上下载相应主体的系统对接文档，进行技术开发。
- 4) 申请调试：企业完成系统对接文档的开发后，可登陆上海跨境公服用户中心下载填写系统调试申请，进行系统调试。
- 5) 系统调试：上海跨境公服提供给企业调试的相关参数后，企业可进行系统自助联调。



- 6) 申请上线：系统调试完成后，即可登陆上海跨境公服用户中心下载填写系统上线申请。
- 7) 上线配置：收到上线信息后，上海跨境公服提供给企业生产的相关参数，企业可配置在自己的系统里面，正式开始跨境电商出口业务的申报。

联系方式：400-821-2199 转 1 转 9

网站地址：<https://www.shcepp.com/portal/>

2.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9610）申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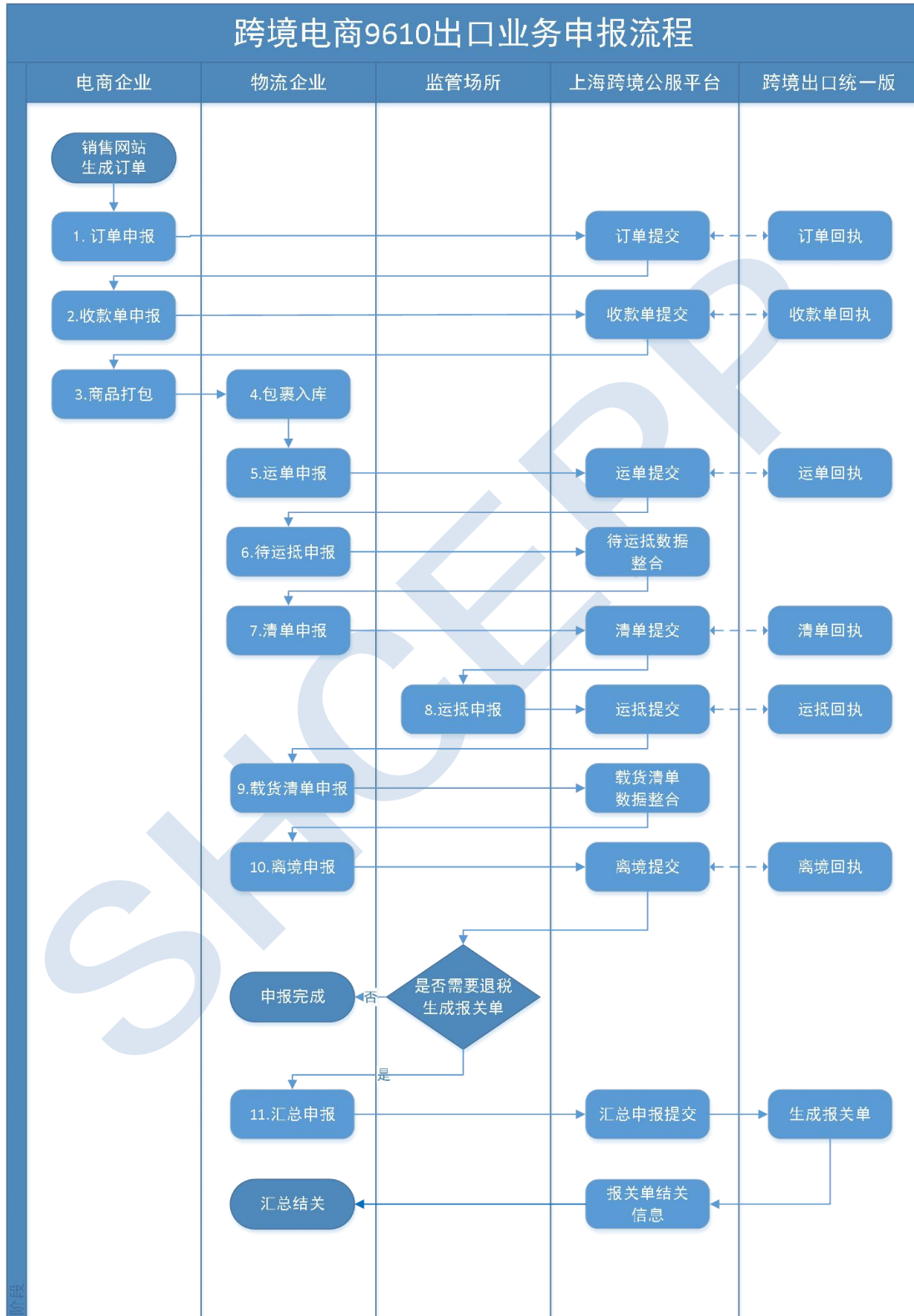


图 12. 跨境电商 9610 出口业务申报流程

上述跨境电商 9610 出口业务通关申报流程中，对于参与跨境电商 9610 出口业务的电商企业、物流企业及监管场所企业，主要的申报及操作流程为：

- 1) 订单申报：跨境电商企业通过上海跨境公服向监管部门报备需通过跨境电商 9610 出口清关的出口订单信息，订单信息包括订单号及商品信息等。
- 2) 收款单申报：跨境电商企业通过上海跨境公服向监管部门报备需通过跨境电商 9610 出口清关的出口订单对应的收款信息，收款信息包括支付金额等交易信息。
- 3) 商品打包：跨境电商企业将商品按照通过跨境电商 9610 出口清单的出口订单信息打包为小包裹。
- 4) 包裹入库：跨境电商企业将上一步骤中打包好的小包裹运送至物流企业仓库后，物流企业揽收入库。
- 5) 运单申报：物流企业在跨境电商出口实货包裹进入出口集中监管场所之前，通过上海跨境公服报备运单信息，运单信息包括包裹的收件信息、运单号等信息。运单申报需在电商企业申报完订单及收款单后进行。
- 6) 待运抵申报：物流企业在完成运单申报后，向上海跨境公服发送待运抵信息，待运抵信息包括运送包裹的车辆信息等。待运抵申报需在物流企业申报完运单后进行。
- 7) 清单申报：电商企业或物流企业通过上海跨境公服向监管部门发送清单申报信息。清单申报需在订单、收款单、运单这三单申报之后进行申报。待包裹运往监管场所且物流企业完成清单



申报后，把需出运的实货包裹送往监管场所。

- 8) 运抵申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经营企业在确认实货包裹已进入监管场所后，通过上海跨境公服向监管部门发送运抵信息。运抵申报需在物流企业申报完待运抵之后进行。运抵申报完毕后凭清单申报的放行信息核放出区。运抵申报需在电商企业或其代理人申报完清单后进行。
- 9) 载货清单申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经营企业在完成运抵申报后，物流企业需向上海跨境公服发送载货清单信息，载货清单是用于向货站确认货物到站信息的电子单证。载货清单申报需在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经营企业申报完运抵且清单状态为放行后进行。
- 10) 离境申报：物流企业在监管场所完成对包裹的分拣扫描并将核准放行的包裹交付货站出运后，通过上海跨境公服向监管部门发送离境信息。离境申报需在申报完清单且包裹已经出运离境后进行。
- 11) 汇总申报：电商企业或物流企业应当于每月 15 日前（当月 15 日是法定节假日或者法定休息日的，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将上月结关的《申报清单》依据清单表头同一收发货人、同一运输方式、同一生产销售单位、同一运抵国、同一出境关别，以及清单表体同一最终目的国、同一 10 位海关商品编码、同一币制的规则进行归并，汇总形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向海关申报。如不需生成报关单，则无需进行汇总申报操作。
- 12) 汇总结关：电商企业或物流企业在上海跨境公服发送汇总申报



请求后，登陆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或信天翁，进行汇总结关操作。

注意：

- 1) 清单申报企业可以是电商企业，也可以是物流企业，企业可根据业务需求确定清单申报企业。
- 2) 汇总申报企业可以是电商企业，也可以是物流企业，企业可根据业务需求确定汇总申报企业。汇总申报企业需与清单申报企业为同一家企业。

以上订单、收款单及运单等电子数据的申报，也可通过上海跨境公服提供的页面端进行操作。详细介绍请参考本手册第七章内容。

3.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1210）空运申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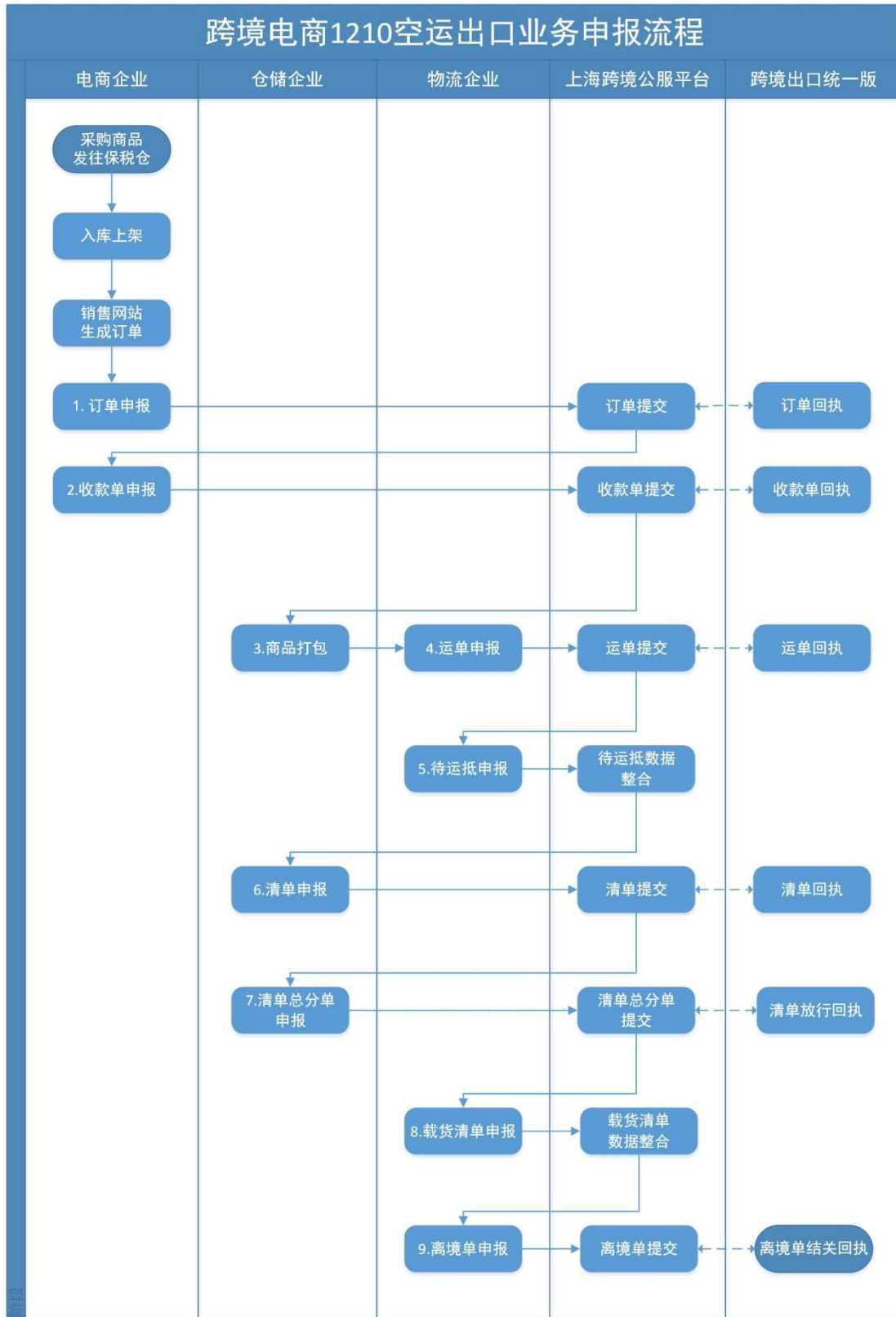


图 13. 跨境电商 1210 空运出口业务申报流程

上述跨境电商 1210 空运进出口业务通关申报流程中，对于参与跨境电商 1210 空运出口业务的电商企业、物流企业及仓储企业，**目前已走通的 1210 空运进出口业务模式申报及操作流程为：**

- 1) 订单申报：跨境电商企业通过上海跨境公服向监管部门报备需通过跨境电商 1210 出口清关的出口订单信息，订单信息包括订单号及商品信息等。
- 2) 收款单申报：跨境电商企业通过上海跨境公服向监管部门报备需通过跨境电商 1210 出口清关的出口订单对应的收款信息，收款信息包括支付金额等交易信息。
- 3) 商品打包：仓储企业将商品按照通过跨境电商 1210 出口清单的出口订单信息打包为小包裹。
- 4) 运单申报：物流企业通过上海跨境公服报备跨境电商出口实货包裹的运单信息，运单信息包括包裹的收件信息、运单号等信息。运单申报需在电商企业申报完订单及收款单后进行。
- 5) 待运抵申报：物流企业在完成运单申报后，向上海跨境公服发送待运抵信息，待运抵信息包括运送包裹的车辆信息等。待运抵申报需在物流企业申报完运单后进行。
- 6) 清单申报：清单申报企业通过上海跨境公服向监管部门发送清单申报信息。清单申报需在订单、收款单、运单这三单申报之后进行申报。
- 7) 清单总分单申报：清单申报企业通过上海跨境公服发送清单总分单信息以触发清单放行的回执信息。
- 8) 载货清单申报：在完成清单总分单申报后，物流企业需向上海



跨境公服发送载货清单信息，载货清单是用于向货站确认货物到站信息的电子单证。载货清单需在清单状态为放行后进行申报。

- 9) 离境单申报：物流企业在包裹实际出运后，通过上海跨境公服向监管部门发送离境单信息。离境单状态为结关时即申报完成。

注意：

1) 清单申报企业也可以是自行报关的电商企业，可根据业务需求确认清单申报企业。

以上订单、收款单及运单等电子数据的申报，也可通过上海跨境公服提供的页面端进行操作。详细介绍请参考本手册第七章内容。

4.退（免）税申报流程

通过上海跨境公服，按照“清单核放，汇总申报”完成通关操作。对按规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的，上海跨境公服支持发送汇总申报数据，经汇总报关后生成报关单以供电商企业开展后续退（免）税申报。

退（免）税申报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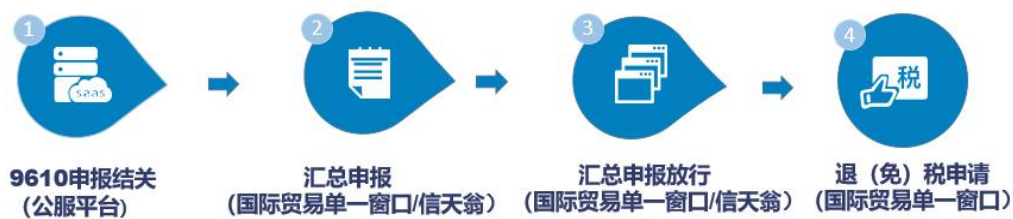


图 14. 退（免）税申报流程

- 1) 发送汇总申报数据：经由上海跨境公服申报完订单、收款单、运单、清单等电子单据并获海关放行后，登陆上海跨境公服，选择时间段将已结关清单进行汇总申报，也可设定系统定期自动汇总申报。上海跨境公服会将汇总数据发送至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信天翁。
- 2) 汇总报关：汇总申报企业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信天翁进行出口报关申报。根据海关要求，应当于每月 15 日前（当月 15 日是法定节假日或者法定休息日的，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将上月结关的《申报清单》依据清单表头同一收发货人、同一运输方式、同一生产销售单位、同一运抵国、同一出境关别，以及清单表体同一最终目的国、同一 10 位海关商品编码、同一币制的规则进行归并，汇总形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向海关申报。
- 3) 退（免）税申报：汇总申报放行后，生成的报关单，连同其他退税申报凭证，可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申报系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退税。

出口退税（外贸企业）申报，指不具有生产能力的出口企业（以下简称外贸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货物劳务，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予以退还。申报出口退税业务的外贸企业，需要凭出口结关报关单以及对应的供货商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集相关数据向税务局进行申报。在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外贸版）模块中申报退税数据，企业首先需要在出口退税模块中对退税数据进行采集，并对采集到的

数据进行配单，管理和自检申报的操作；税务局在接收到企业申报的自检数据后，会把审核结果发送到单一窗口，单一窗口在接收到审批结果后会读入企业自检数据中的疑点；企业在单一窗口确认正式申报后，税务局即可接收企业的正式申报数据。

出口退税（生产企业）申报，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

“免”税，是指对生产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免征企业生产销售环节的增值税；“抵”税，是指生产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所耗用原材料、零部件等应予退还的进项税额，抵顶内销货物的应纳税款；“退”税，是指生产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在当期内因应抵顶的进项税额大于应纳税额而未抵顶完的税额，经主管退税机关批准后，予以退税。在单一窗口出口退税（生产版）模块中申报退税数据，企业首先需要在出口退税模块中对退税数据进行采集，并对采集到的数据生成申报数据，进行管理和自检申报的操作；税务局在接收到企业申报的自检数据后，会把审核结果发送到单一窗口；企业在单一窗口确认正式申报后，税务局即可接收企业的正式申报数据。

注：根据税务总局 2013 年第 96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税收政策的通知》，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货物（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明确不予出口退（免）税或免税的货物除外，下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适用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

- 1) 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手续。
- 2) 出口货物取得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且与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一致。



- 3) 出口货物在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内收汇。
- 4) 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属于外贸企业的，购进出口货物取得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分割单）或海关出口增值税、消费税专用缴款书，且上述凭证有关内容与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有关内容相匹配。
- 5)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商品出口时，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或其代理人应提交《申报清单》，采取“清单核放、汇总申报”方式办理报关手续。
- 6) 退（免）税政策的电子商务出口企业，是指自建跨境电子商务销售平台的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和利用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电子商务出口的企业。
- 7) 为电子商务出口企业提供交易服务的跨境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不适用退（免）税政策。

5. 免税申报流程

通过上海跨境公服、按照“清单核放、汇总统计”完成通关操作。对按规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的，可在上海跨境公服生成货物免税明细表并导出作为免税申报附报内容以供电商企业开展后续免税申报。

免税申报流程如下：



图 15. 免税申报流程

- 1) 清单结关：通过上海跨境公服进行清单数据申报并结关。
- 2) 查询结关数据：通过上海跨境公服查询当月清单结关数据。
- 3) 导出货物免税明细表：已通过上海跨境公服进行数据申报的电商企业，登陆上海跨境公服的页面端，查询已申报商品清单后，导出货物免税明细表。
- 4) 导入货物免税明细表：电商企业登录上海市网上电子申报系统 eTax@SH3.0，将从上海跨境公服页面上导出的货物免税明细表导入至 eTax@SH3.0 申报系统中作为附报内容，连同其他纳税申报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免税。

注：根据税务总局 2018 年第 103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商务部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的通知》，对综试区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

- 1) 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在综试区注册，并在注册地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登记出口日期、货物名称、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
- 2) 出口货物通过综试区所在地海关办理电子商务出口申报手续。

- 3) 出口货物不属于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明确取消出口退（免）税的货物。

6.企业所得税申报流程

为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发展，推动外贸模式创新，解决免税企业所得税纳税问题，对于符合税务总局 2018 年第 103 号文的规定，已享受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的上海综试区电商企业，在同时满足国家税务总局出台的 2019 年第 36 号公告规定的情况下，综试区内企业可按照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

- 1) 综试区内核定征收的跨境电商企业应准确核算收入总额，并采用应税所得率方式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统一按照 4% 确定。即：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企业所得税率—减免税额；

应纳税所得额=应税收入额×4%；

综试区内实行核定征收的跨境电商企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条件的，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其取得的收入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免税收入的，可享受免税收入优惠政策。

- 2) 未采取核定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综试区跨境电商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相关税收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查账征收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跨境电子商务 B2B 出口服务操作流程介绍

1. 对接流程

计划在上海开展跨境电商 B2B 出口业务的企业主体，在开展业务前，需与上海跨境公服完成对接。对接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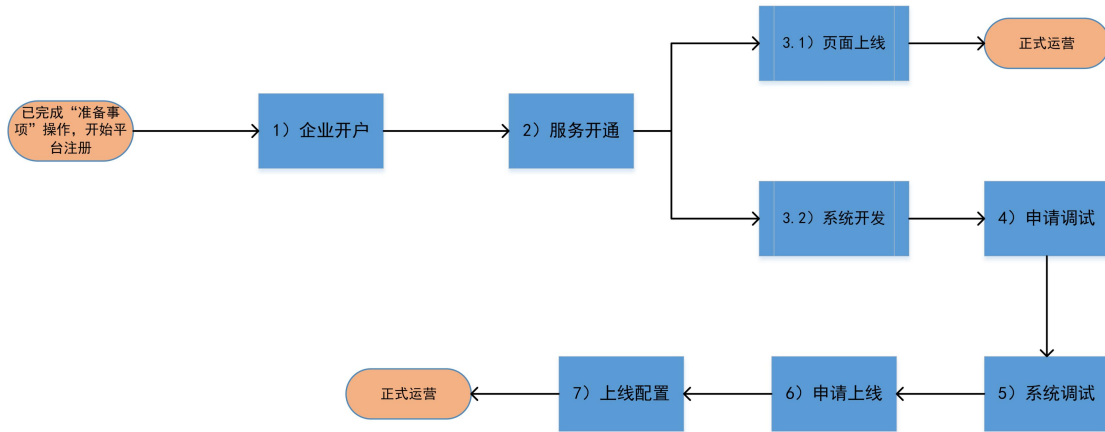


图 16. 跨境电商 B2B 出口业务企业主体对接流程

- 1) 企业开户：企业主体在完成第五章中的准备事项后，即可在上海跨境公服用户中心进行企业注册，企业注册完成之后填写企业基本信息，并上传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 2) 服务开通：企业主体在完成企业开户后，即可按照要求选择相应的通关服务企业（即物流企业）、开展业务关区（浦东机场 2244），业务类型等内容。其中出口物流企业还需要提供加盖公章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
- 3) 系统对接：
 - A. 页面上线：企业如计划使用上海跨境公服的页面端进行相关电子数据申报，可申请页面上线，上线后可在页面端进行申报。
 - B. 系统开发：企业在上海跨境公服门户网站上下载相应主体的



系统对接文档，进行技术开发。

- 4) 申请调试：企业完成系统对接文档的开发后，可登陆上海跨境公服用户中心下载填写系统调试申请，进行系统调试。
- 5) 系统调试：上海跨境公服提供给企业调试的相关参数后，企业可进行系统自助联调。
- 6) 申请上线：系统调试完成后，即可登陆上海跨境公服用户中心下载填写系统上线申请。
- 7) 上线配置：收到上线信息后，上海跨境公服提供给企业生产的相关参数，企业可配置在自己的系统里面，正式开始跨境电商出口业务的申报。

联系方式：400-821-2199 转 1 转 9

网站地址：<https://www.shcepp.com/portal/>

2. 跨境电子商务 B2B 出口清单申报模式申报流程



图 17. 跨境电商 B2B 出口清单申报模式申报流程

对于单票货值在 5000 元人民币以内并且不涉证、涉税、涉检的货物，企业可选择采用清单方式或报关单模式进行申报。其中，9710 监管方式申报订单，9810 监管方式申报订仓单。

上述跨境电商 B2B 出口清单申报模式通关申报流程中，对于参



与跨境电商 **B2B** 出口清单申报模式业务的电商企业、物流企业及监管场所企业，主要的申报及操作流程为：

- 1) 订单/订仓单申报：跨境电商企业通过上海跨境公服向监管部门报备需通过跨境电商 **B2B** 出口清关的出口订单/订仓单信息，订单/订仓单信息包括订单号及商品信息等。
- 2) 收款单申报：跨境电商企业通过上海跨境公服向监管部门报备需通过跨境电商 **B2B** 出口清关的出口订单/订仓单对应的收款信息，收款信息包括支付金额等交易信息。**B2B** 出口业务模式中，收款单为跨境电商企业非必须申报单证，可不申报。
- 3) 商品打包：跨境电商企业将商品按照通过跨境电商 **B2B** 出口清单的出口订单/订仓单信息打包为小包裹。
- 4) 包裹入库：跨境电商企业将上一步骤中打包好的小包裹运送至物流企业仓库后，物流企业揽收入库。
- 5) 运单申报：物流企业在跨境电商出口实货包裹进入出口集中监管场所之前，通过上海跨境公服报备运单信息，运单信息包括包裹的收件信息、运单号等信息。运单申报需在电商企业申报完订单/订仓单后进行。
- 6) 待运抵申报：物流企业在完成运单申报后，向上海跨境公服发送待运抵信息，待运抵信息包括运送包裹的车辆信息等。待运抵申报需在物流企业申报完运单后进行。
- 7) 清单申报：电商企业或物流企业通过上海跨境公服向监管部门发送清单申报信息。清单申报需在订单/订仓单、收款单、运单这三单申报之后进行申报。待包裹运往监管场所且物流企业完



成清单申报后，把需出运的实货包裹送往监管场所。

- 8) 运抵申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经营企业在确认实货包裹已进入监管场所后，通过上海跨境公服向监管部门发送运抵信息。运抵申报需在物流企业申报完待运抵之后进行。运抵申报完毕后凭清单申报的放行信息核放出区。运抵申报需在电商企业或其代理人申报完清单后进行。
- 9) 载货清单申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经营企业在完成运抵申报后，物流企业需向上海跨境公服发送载货清单信息，载货清单是用于向货站确认货物到站信息的电子单证。载货清单申报需在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经营企业申报完运抵且清单状态为放行后进行。
- 10) 离境申报：物流企业在监管场所完成对包裹的分拣扫描并将核准放行的包裹交付货站出运后，通过上海跨境公服向监管部门发送离境信息。离境申报需在申报完清单且包裹已经出运离境后进行。

注意：

- 1) 清单申报企业可以是电商企业，也可以是物流企业，企业可根据业务需求确定清单申报企业。

以上订单/订仓单、收款单及运单等电子数据的申报，也可通过上海跨境公服提供的页面端进行操作。详细介绍请参考本手册第七章内容。

3. 跨境电商 B2B 出口报关单申报模式申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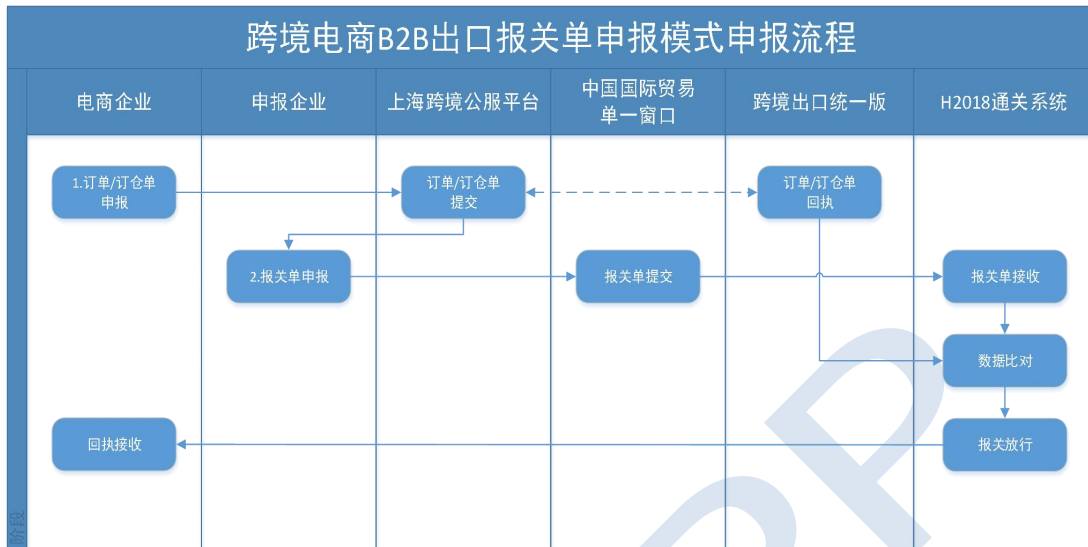


图 18. 跨境电商 B2B 出口报关单申报模式通关申报流程

对于单票货值在 5000 元人民币以上或涉证、涉税、涉检的货物，企业必须采用报关单方式进行申报。其中，9710 监管方式申报订单，9810 监管方式申报订仓单。

上述跨境电商 B2B 出口报关单申报模式通关申报流程中，对于参与跨境电商 B2B 出口报关单申报模式业务的电商企业、物流企业及监管场所企业，主要的申报及操作流程为：

- 1) 订单/订仓单申报：跨境电商企业通过上海跨境公服向监管部门报备需通过跨境电商 B2B 出口清关的出口订单/订仓单信息，订单/订仓单信息包括订单号及商品信息等。
- 2) 报关单申报：报关单申报企业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向监管部门报备需通过跨境电商 B2B 出口清关的报关单，报关单信息将在 H2018 通关系统上与跨境电商企业在上海跨境公服平台向监管部门申报的订单/订仓单进行数据比对，数据一致即可报关放行。

注意：

- 1) 报关单申报企业可以是电商企业，也可以是其他具有报关资质的代理报关企业，企业可根据业务需求确定报关单申报企业。

以上订仓单电子数据的申报，也可通过上海跨境公服提供的页面端进行操作。详细介绍请参考本手册第七章内容。

八、上海跨境公服特色服务

为了帮助各类跨境电商企业主体更好地开展跨境电商出口业务，上海跨境公服提供有一系列特色服务。

详细服务内容可咨询：400-821-2199 转 1 转 9

1. 跨境易服务

为了跨境电商企业更好地开展业务，增强企业间交流，拓展合作伙伴，上海跨境公服推出“跨境易”服务，进一步推进跨境电商企业发展。跨境易汇集全国口岸国际物流、上海口岸保税仓储以及防疫物资等资源，帮助国际贸易及跨境电商市场主体间实现资源的精准高效匹配，提升贸易营商环境。

[点击进入跨境易服务](#)

2. 智能归类服务

上海跨境公服“智能归类+”小程序可以快速、有效、准确地对商品进行分类。只需要输入商品名称，系统会自动弹出与上述查询要素有关的商品归类数据项，用户可以根据拟申报的进出口商品结构、功能、用途等具体情况，选择与其相同或者最接近的商品归类数据项

<https://www.shcepp.com>

跨境匠于心，公服践于行

进行申报，也支持批量数据导入归类。



微信扫描体验：

3.企业白皮书

上海跨境公服为上海口岸各园区及电商企业提供个性化定制报告，为园区及企业助力赋能。报告覆盖上海口岸各类型企业主体的总体业务概况，是各园区业务数据监测及宣传推介的有效载体。报告包括行业情况分析、园区整体情况分析、通关情况分析、跨境商品的销售分析以及用户行为分析。

注：开展统计分析时，数据已进行脱敏处理，不会泄露企业信息。

4.接口回执补偿服务

针对出口申报接口，企业在没有收到同步回执时可以重新申报获取最新回执；申报后长期未收到放行/查验/退单等回执，上海跨境公服可自动或手工获取上海海关物流下发库最新的申报回执。

5.云加签服务

根据海关总署 2018 年第 194 号公告，包含支付单、订单、运单、清单等在内的跨境电商申报数据必须进行数字加密加签，加签方式包括加密机加签、IC 卡加签与 Ikey 加签，其中，加密机加签申报效率

更高，工作性能更加稳定。上海跨境公服为企业提供加密机加签服务，为企业完成上海口岸申报加签服务。在其他口岸进行跨境电商数据申报的企业也可通过上海跨境公服对申报数据进行加签。

6. 加密证书代办服务

开展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在申请加密证书时，需企业相关人员前往上海制卡中心提交及领取相关材料。考虑到外地企业及部分本地企业办理的不便，上海跨境公服提供加密证书代办服务，从而便利企业完成对接、业务落地。

咨询电话：021-38574163

7. 一站式信息推送服务

各类出口申报主体在向海关申报业务过程中，存在很多信息需要互通，例如：电商企业需要将订单信息传输给物流企业，物流企业才能根据订单安排运输，准备物流申报数据等业务开展中，企业之间基本上都是每增加一个合作伙伴，双方就要做一次数据对接的开发联调。

为了降低企业间一一对接的开发成本，让出口申报更便捷，上海跨境公服打造了一站式数据推送服务，企业将数据发送到上海跨境公服，上海跨境公服就会将数据推送给指定接收方，实现各申报主体之间的数据共享。

九、页面端系统操作介绍

<https://www.shcepp.com>

跨境匠于心，公服践于行

1. 系统概述

根据参与跨境电商出口业务的主体类型，上海跨境公服搭建的企业页面端操作系统。企业页面端提供申报、修改、查询相关电子数据的功能。

[点击访问企业页面端](#)

[点击下载操作手册](#)

2. 电商企业页面端介绍

在上海跨境公服企业注册完成后的电商企业可获得登陆上海跨境公服页面端的账号。上海跨境公服电商页面端包含订单、收款单、清单、清单撤销单、退货单以及汇总申请单申报查询功能，同时可查询申报放行的清单商品信息。企业也可通过录入的方式，在页面端录入数据申报。并且可以从上海跨境公服导出与税务系统对接的货物免税明细表及进行汇总申报数据发送。汇总申报时，可设置系统自动汇总，或人工手动汇总。系统将按照海关规定的八同原则进行数据归并，并上传至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进行报关申报。

3. 物流企业页面端介绍

在上海跨境公服企业注册完成后的物流企业可获得登陆上海跨境公服页面端的账号。上海跨境公服物流页面端包含运单、清单、离境单、清单撤销单、退货单以及汇总申请单申报查询功能。运单申报的前提条件为电商企业已申报订单；清单在监管场所申报运抵后再申报；离境单需清单放行，货物实际出运时申报。企业可通过导入或录入的方式进行数据上传申报。

4. 监管场所页面端介绍

在上海跨境公服企业注册完成后的监管场所可获得登陆上海跨境公服页面端的账号。上海跨境公服监管场所页面端包含待运抵包裹查询、运抵申报和查询、总运单推送及查询以及退货理货申报功能。企业可通过导入或录入的方式进行数据上传申报。

物流企业申报待运抵信息后，监管场所可通过上海跨境公服页面端查询到预到货信息。监管场所可通过扫描大包裹号（总包号）或小包裹号（物流运单编号）进行运抵申报，扫描大包裹时可选择整个大包裹全部运抵还是部分小包裹申报运抵。监管场所可通过总运单查询功能对某总运单和大包裹的小包裹申报数量、放行数量、查验数量等信息进行统计查询，并可查询其对应的明细申报信息。

十、常见问题答疑

Q1. 跨境电商出口业务主体与上海跨境公服对接的大体流程是怎样的？

A: 首先要进行本手册第五章中准备事项的办理，并与上海跨境公服进行对接，完成系统对接后，企业即可正式开展业务。与上海跨境公服对接，通过信息化的流程享受快速清关以及退税。与上海跨境公服的对接流程请参考本手册第六章“对接流程”内容。

Q2. 跨境电商出口业务电商主体与监管部门对接的大体流程是怎样的？

<https://www.shcepp.com>

跨境匠于心，公服践于行



A: 新设立企业注册→海关注册地现场海关办理海关 10 位编码注册登记→向中国电子口岸申请办理电子口岸卡→向上海跨境公服提出办理加密证书需求→签订加签委托协议→上海跨境公服提供办理加密证书所需资料→企业到制卡中心申请加密证书→企业到上海数据分中心线上官网办理申报传输 ID。详细介绍请参考本手册第五章相关内容。

Q3.企业主体在服务接入前以及正式通关申报前的准备事项中，哪些是可以同时进行的呢？

A: 蓝色步骤为企业需办理的前置资质，橙色步骤为企业主体入驻上海跨境公服平台的相关流程。

企业主体在服务接入前，需办理的前置资质中，加密证书申请可与前三项资质：海关备案登记、中国电子口岸 IC 卡办理、跨境电商企业类型备案同步进行。简化申报资质申请需要跨境电商企业类型备案办理完成后才可办理；申报传输 ID 需在加密证书办理完成后申请。

企业在正式通关申报前，前置资质与入驻公服平台可同时进行。其中海关备案登记、中国电子口岸 IC 卡办理、跨境电商企业类型备案与加密证书资质办理过程中，可同时在公服平台完成企业开户与服务开通；申报传输 ID 办理完成前，可先与公服平台进行系统测试联调，在申报传输 ID 办理完成后，方可在公服平台提交上线申请，待上线申请配置完成后，即可正式开展跨境电商出口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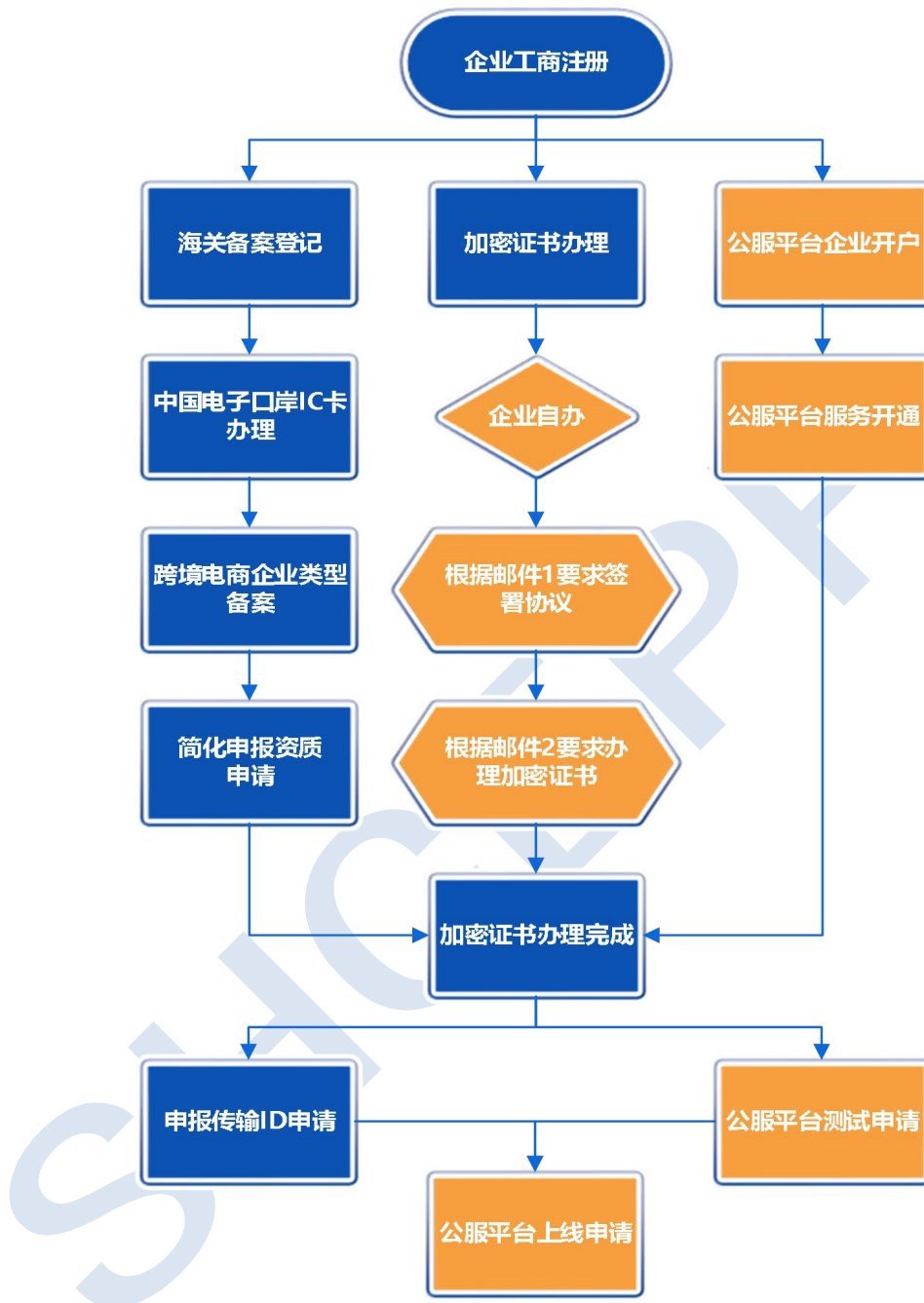


图 19. 跨境电商出口业务事项准备流程图

Q4. 出口电商企业如何在上海开展跨境电商出口业务？

A: 首先要进行本手册第五章中准备事项的办理，并与上海跨境公服进行对接，完成系统对接后，企业即可正式开展业务。与上海跨境公服对接，通过信息化的流程享受快速清关以及退税。与上海跨

<https://www.shcepp.com>

跨境匠于心，公服践于行

境公服的对接流程请参考本手册第六章“对接流程”内容。

Q5.出口物流企业如何在上海开展跨境电商出口业务？

A：首先要进行本手册第五章中准备事项的办理，并与上海跨境公服进行对接，完成系统对接后，物流企业即可正式开展业务，为出口跨境电商企业提供出口的有关物流服务。物流企业可以主导或参与跨境物流中的全部或部分环节，例如国际运输、口岸清关、配送等。

Q6.什么是加密证书？

A：加密证书是企业申报时对企业申报数据进行加密加签的证书，用于保护申报数据的安全。办理加密证书，企业需要先向上海跨境公服发邮件提出有办理加密证书的需求，上海跨境公服将会将相关的办理资料通过邮件发送给企业。加密证书在上海制卡中心进行办理。加密证书的办理详细介绍请参考本手册第五章内容。

Q7.什么是 DXP ID？

A：DXP ID 即本手册第五章中，“申报传输 ID 办理”这一步骤完成后获得的“用户的 ID”。企业必须办理 DXP ID 才能进行数据申报，否则无法进行数据申报。DXP ID 在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上海分中心进行办理。DXP ID 的办理详细介绍请参考本手册第五章内容。

Q8.系统调试前，企业需提供什么信息？

A：系统调试前，企业可登录上海跨境公服用户中心，填写接口测试申请表，主要包含以下信息：企业基础信息、企业请求端固定 IP

地址、联调接口异步回执回推地址等信息。

Q9.系统调试前，上海跨境公服会提供企业哪些信息？

A: 企业申请好系统调试后，上海跨境公服会提供给企业的信息包括：企业平台 7 位代码、电商企业可获取对应的物流测试企业的企业简码或上海跨境公服的测试物流企业简码、物流企业可获取物流企业简码、各测试接口的地址等信息。

Q10.各企业主体分别需要调试哪些接口？

A: 目前电商企业需调试订单接口、收款单接口；电商企业根据业务需求，均可调试清单接口及撤销单接口。物流企业需调试运单接口、离境接口；物流企业根据业务需求，均可调试清单接口及撤销单接口、信息接口。目前监管场所需调试待运抵接口、运抵接口。

Q11.各单申报先后顺序？

A: 订单、收款单无前置条件，不分先后；运单前置条件为订单已申报；运抵前置条件为订单已申报；清单前置条件为订单、收款单已申报、运单、运抵已申报；离境前置条件为清单已放行，货物已实际出运离境。

Q12.通过上海跨境公服开展跨境电商出口业务，是否需要支付什么费用？

A: 目前上海跨境公服提供的通关服务是免费的，已完成企业注册的企业可按照本手册第五、第六章中所述准备相关事项及对接流程与上海跨境公服对接开展跨境电商出口业务。除此之外，上海跨境



公服还提供外汇增值服务及相关代办服务，具体信息可联系业务咨询

热线：400-821-2199 转 1 转 9。

Q13. 如何开展跨境进口业务？

A: 详见上海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业务开展实施指南。

如有其他疑问，欢迎与上海跨境公服联系：

公服门户网站：www.shcepp.com

业务咨询热线：400-821-2199 转 1 转 9

客服邮箱：service@shcepp.com

智能客服小 K：手机扫描下方二维码访问 ↓





十一、附录

| 上海海关企业管理业务办理地址一览表 | | | | |
|-------------------|--------|-----------------------------------|--|-------------------|
| 序号 | 隶属海关名称 | 业务现场地址 | 管辖区域 | 咨询电话 |
| 1 | 浦东机场海关 | 浦东新区 闻居路 1368 号 | 机场综合保税区 | 68894943 |
| 2 | 浦东海关 | 浦东新区 合欢路 2 号 | 浦东新区（金桥综合保税区、外高桥保税区海关、浦东国际机场海关、洋山海关管辖区域除外） | 68542222*82105 |
| | | 浦东新区 惠南镇城 南路 380 号 | | 68894685/68894668 |
| | | 浦东新区 华东路 5021 号 | 金桥综合保税区 | 68890948 |
| 3 | 洋山海关 | 浦东新区 水芸路 980 号 208 室 | 洋山保税港区、临港产业园区、小洋山岛区域及相关海关监管场所 | 60876886 |
| 4 | 车站海关 | 静安区汉 中路 243 号泰禾大 厦 208 室 | 静安区、普陀区 | 68891880 |
| 5 | 黄浦海关 | 长宁区中 山西路 1279 弄 1 号 | 黄浦区 | 33602028 |
| 6 | 徐汇海关 | 徐汇区宜 山路 900 | 徐汇区 | 68894485 |



| | | | | |
|----|------|-----------------------|--------------------------------|---------------|
| | | 号 B 座 205 室 | | |
| 7 | 虹口海关 | 虹口区杨树浦路 18 号 801 室 | 虹口区 | 60157083 |
| 8 | 杨浦海关 | 杨浦区平凉路 1000 号 A 座 4 楼 | 杨浦区 | 60153788 |
| 9 | 莘庄海关 | 闵行区沪闵路 6209 号 | 闵行区黄浦江以西区域（龙吴海关管辖区域除外） | 68894611 |
| 10 | 嘉定海关 | 嘉定区嘉罗公路 221 号 | 嘉定区 | 68894104 |
| 11 | 金山海关 | 金山区卫新路 11 号 200 室 | 金山区、上海化学工业区 | 68894020 |
| 12 | 松江海关 | 松江区荣乐东路 2001 号 201 室 | 松江区（松江综合保税区 A 区、松江综合保税区 B 区除外） | 37013821 |
| | | 松江区北松公路 5688 号 204 室 | 松江综合保税区 A 区 | 57886899*5007 |
| | | 松江区松蒸公路 888 号 | 松江综合保税区 B 区 | 57856088*6085 |
| 13 | 青浦海关 | 青浦区北青公路 8118 号 313 室 | 青浦区 | 68894713 |



| | | | | |
|----|------|-------------------------------|---|----------|
| 14 | 奉贤海关 | 奉贤区解放东路 123 号 | 奉贤区（奉贤综合保税区、上海化学工业区、洋山海关管辖区域除外） | 68894355 |
| | | 奉贤区环城西路 3111 号 | 奉贤综合保税区 | 33655517 |
| 15 | 崇明海关 | 崇明区长兴镇海舸路 509 号 103 室 | 崇明区 | 68891477 |
| 16 | 会展海关 | 长宁区延安西路 2299 号世贸商城 11 楼 D82 室 | 长宁区 | 62380121 |
| 17 | 吴淞海关 | 宝山区宝杨路 800 号 2 楼 | 宝山区 | 68892631 |
| 18 | 龙吴海关 | 闵行区浦江镇浦星公路 789 号 3 楼 | 闵行区黄浦江以东区域 | 68894434 |
| 19 | 外高桥关 | 浦东新区基隆路 9 号 | 外高桥保税区、上海外高桥港综合保税区 | 68892513 |
| 20 | 科创海关 | 浦东新区丹桂路 899 号张江跨境科创中心 | 全市市属科研院所、在沪央企研发中心、外资研发机构（含企业下设已在海关注册备案的科研机构或实验室等科 | 68894670 |



| | | | | |
|---|--|--|----------------------------------|--|
| | | | 创机构)、国家实验室等各类以科创为目的、在海关注册备案的专门机构 | |
| 注：企业资质业务是指报关企业或进出口收发货人注册登记，以及进口食品化妆品收货人备案等业务。 | | | | |